

亞洲快鏈–香港段光纜組 (ALC-HK 光纜組)  
- 春坎角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

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

目的

1.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（下稱「香港」）鋪設新的海底通訊光纜系統，即亞洲快鏈–香港段光纜組（下稱「ALC-HK光纜組」）的建議，在根據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127章) (下稱「《該條例》」) 刊憲前，向委員簡介建議並徵詢意見。

背景

2. 擬建的亞洲快鏈(ALC)海纜項目（下稱「ALC」）涉及安裝一個海底光纜系統，其主幹路連接香港及新加坡，分支連接菲律賓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越南及中國海南。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「CTG」）為香港區的著陸方。
3. ALC-HK光纜組由ALC香港段及另外兩條的光纜組成，並同時鋪設，以便為了未來無需再鋪設額外光纜便可擴充香港地區的傳輸容量。
4. ALC-HK光纜組位於香港水域的長度約為36.8公里及直徑約為130毫米。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約為1.84公頃（下稱「該填海計劃」）。該填海計劃於本文件附件的圖1上標明。
5. 地政總署現正處理該填海計劃的刊憲工作及鋪設擬建的 ALC-HK 光纜組的牌照申請。刊憲稿件及擬議的土地牌照已傳閱有關政府部門（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、環境保護署、漁農自然護理署、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），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。地政總署與各有關政府部門磋商後，CTG 須在批出有關土地牌照前根據該條例就該填海計劃得到政府批准。如委員不反對擬建的 ALC-HK 光纜組，地政總署會根據《該條例》將該填海計劃刊憲，以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6. 在地區諮詢方面，地政總署並沒有就 ALC-HK 光纜組的牌照申請收到反對意見。
7. 如欲了解擬建的 ALC-HK 光纜組及該填海計劃的詳情，可參閱由 CTG 的顧問公司 (EnviroSolutions & Consulting Limited) 擬備的資料摘要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如委員對上述建議有任何意見，請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 或之前提出。如對關於擬建的 ALC-HK 光纜組此海底光纜系統及

該填海計劃的詳情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/ 赤柱黃立培先生 (電話號碼：2835 2408)。

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
地政總署

2025 年 5 月